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增持计划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号），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9,857,394 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肖妃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39,857,4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本次增持后，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6%。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号）、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号）。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后期不再增持，增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6%。

2021年8月4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函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64,555,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6%。

3、2020年10月14日，肖妃英先生与汤旭东等共计20名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20名转让方股东所持中珠医疗124,697,9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6.26%。2020年11月2日，肖妃英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的认可，拟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股东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4、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不低于39,857,394股。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受让人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汤旭东等共计20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124,697,923股股

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肖妃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39,857,4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增持计划实施前，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4,697,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增持完成后，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6%。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后期不再增持，增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555,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2,322,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8%。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9,757,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中珠集团一致行动人许德来持有公司 3,8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4%，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3%。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118,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鉴于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不排除未来在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2、肖妃英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肖妃英先生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